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监管案例及合规要点分析报告



前言

近年来,随着私募基金行业迅猛发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断增加,但同时相关违法违规事件也层出不穷,为加强对行业的监管力度、促使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下称“**地方证监局**”)在近两年要求私募管理人开展风险自查工作、前往私募基金管理人办公地进行现场检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亦要求管理人开展自律合规检查,促使已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断完善各方面建设、合法合规运营。

本所律师梳理了 2021 年度 36 个地方证监局公布的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例以及基金业协会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在汇总整体处罚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梳理、总结处罚案例中涉及的各项合规要点,以期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一些参考。



目录

一、2021 年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处罚及处分情况概述.....	3
(一) 整体情况概述.....	3
(二) 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情况概述.....	4
(三) 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情况概述.....	5
二、从监管处罚/处分案例看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要点.....	5
(一) 地方证监局监管处罚案例分析.....	5
(二) 基金业协会监管处分案例分析.....	12
三、高频处罚/处分依据汇总.....	18
四、2021 年各地方证监局监管处罚情况梳理.....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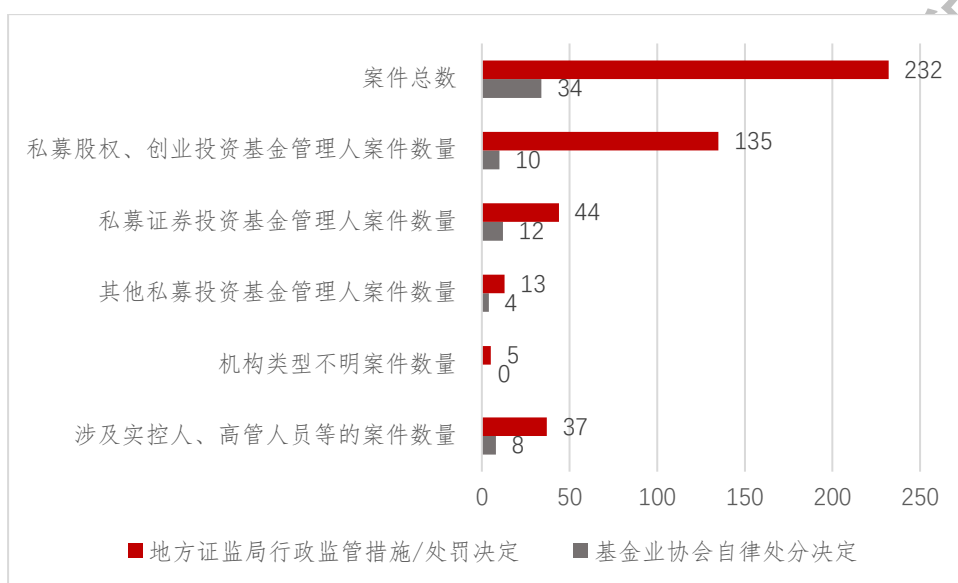


一、2021 年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处罚及处分情况概述

（一）整体情况概述

通过检索 36 个地方证监局发布的执法信息及基金业协会公示的自律处分信息，我们共收集了 232 份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34 份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 年度涉及违规行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共有 207 家。

2021 年私募监管案例整体情况



综合地方证监局及基金业协会的监管决定书，违规行为主要可概括为十大类，具体包括募集推介行为不合规、适当性义务履行不到位、未履行产品备案手续、未勤勉尽责履行投资及投后管理义务、管理人自身日常运营不合规、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不合规、管理基金财产及基金账户不合规，违背私募基金受托理财的投资本质、变相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收益，高管、从业人员任职不合规以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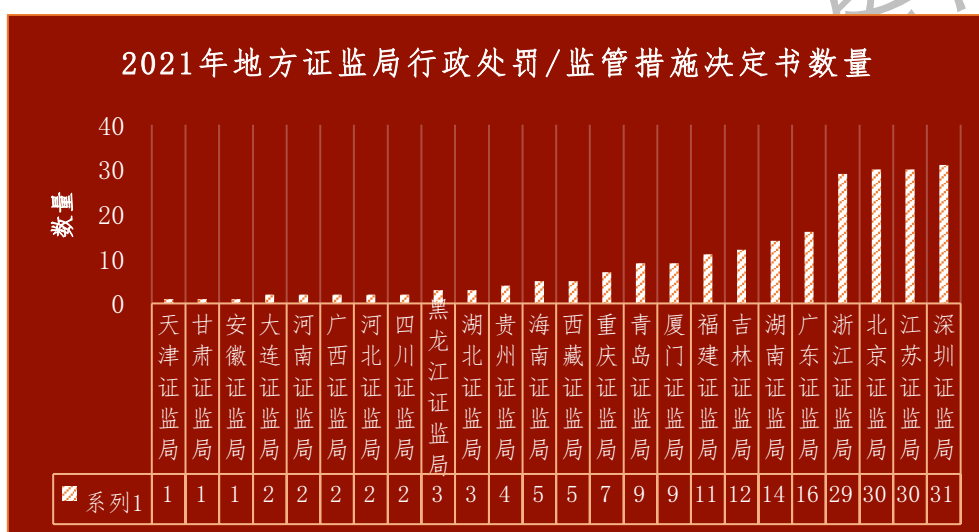
地方证监局、基金业协会作出监管处罚/处分决定，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监管规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

(二) 地方证监局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概述

根据统计结果,在36个地方证监局中,内蒙古、江西、陕西、宁夏、青海、山西、云南、宁波、辽宁、上海、山东、新疆12个证监局在2021年没有作出过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剩余24家证监局合计作出232份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其中深圳、江苏、北京、浙江、广东5个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数量位居前五,详情如下:



上述232份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合计涉及19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合计135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合计44家,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合计13家,未申报机构类型或者机构类型不明的5家。截至2022年3月20日,上述19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的25家已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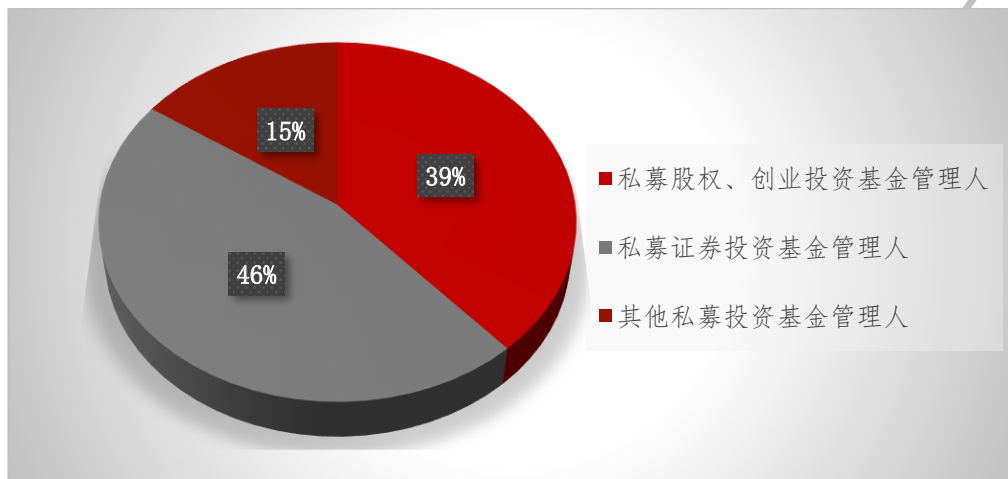
除了对机构的处罚,在232份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募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决定共37份,分别由北京、贵州、江苏、厦门、深圳、浙江、安徽、四川八个证监局作出,其中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合规风控负责人以及副总经理。

从处罚及监管措施结果来看,主要包括限期责令改正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警告、出具警示函、罚款、监管谈话、公开谴责、记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

据库、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等。

（三）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情况概述

根据对基金业协会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的统计，2021 年基金业协会合计作出 34 份纪律处分决定，其中 26 份是针对机构的，包含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有 2 家机构已经被注销管理人资质。不同类型管理人处分情况如下：



除了对机构予以的纪律处分外，在 8 份纪律处分决定书中涉及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管人员的处分。

从处分的结果来看，对于机构予以的主要处分结果包括：暂停受理备案基金（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或未明确具体期限）、限期改正、书面警示、取消会员资格以及公开谴责；对于高管人员主要予以了公开谴责、要求参加强制培训的处分结果。

二、从监管处罚/处分案例看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要点

（一）地方证监局监管处罚案例分析

我们对于收集的 232 份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了全面梳理，就其中提到的违规事实行为进行了分类，具体包括募集推介行为不合规、适当性义务履行不到位、未履行产品备案手续、未勤勉尽责履行投资及投后管理义务、管理人自身日常运营不合规、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不合规、管理基金财产及基金账户不合规以及其他情况，而前述八大类行为又会有很多具体的表现，详情如下：



1. 募集推介行为不合规

综合来看,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推介行为不合规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如黑龙江证监局违规处罚案例中,有管理人存在通过互联网、微信、组织发布会、散发传单等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的行为;重庆证监局违规处罚案例中,有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开产品信息,访问者查看该等公告信息不需要执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或进行用户登录;

(2)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冷静期及回访工作;

(3)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如贵州证监局、重庆证监局的违规处罚案例中,有管理人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以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的行为,此外,厦门、广东、黑龙江、深圳证监局的监管案例中均有管理人基于该等行为受到处罚;

(4) 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在安徽、黑龙江、湖北、贵州、海南、青岛、广东、北京、江苏、深圳等证监局的处罚案例中均涉及该等违规行为,表现为管理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中约定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最低投资收益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承担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在产品的宣传推介材料中含有“固定收益 8%+浮动收益”“到期还本付息”“保守”“投资收益回报预测”“目标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等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表述等;

(5) 宣传推介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比如在北京证监局的处罚案例中,管理人未向投资者揭示基金的风险、未制作风险揭示书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在广州等多地证监局的处罚案例中存在宣传“优先回报”等误导投资者的表述;在贵州、广州等地的处罚案例中,向投资者宣传的投资标的与最终投向的投资标的不符;

(6)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比如在北京证监局的处罚案例中基金经理安排非公司员工接待投资者;在广东证监局的处罚案例中管理人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的情形。

2. 适当性义务履行不到位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



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但是实务中,不乏不履行、不完全履行适当性义务的机构。从2021年的监管处罚案例来看,适当性义务履行是否到位基本上是每个证监局都会关注的合规要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适当性义务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未能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2)未要求投资者提供资产证明文件、收入证明文件,未按规定了解投资者相关信息,未签署相关适当性材料等;

(3)未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4)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5)未按规定对基金投资者告知、警示的全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或者无法验证录音录像的真实性,或者录音录像的内容未体现风险告知、警示的过程;

(6)未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7)未要求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8)未能审慎评估私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将投资于应收账款、信托贷款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产品风险等级均确定为低风险,与产品本身的风险特征不符;

(9)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关内容,或未填写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性质认定;

(10)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低于其所购买产品的风险等级,未进行特别书面风险告知警示;

(11)部分投资者其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不足以证明该投资者为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

(12)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风险评估确认书填写不完整,无法说明投资者与其购买的私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3)部分备案基金的投资者存在代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情形,部分最终投资者为非合格投资者;



(14) 未制作风险揭示书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3. 未履行产品备案手续

近年来基于管理的基金产品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管理人不在少数，2021年，黑龙江、湖北、西藏、青岛、厦门、福建、湖南、深圳、广东、浙江、北京、江苏12个证监局的处罚中，均涉及该情形。

在本报告中介绍两起比较特别的处罚案例：

(1) 在北京证监局于2021年7月作出的两起处罚案例中，不仅处罚了管理人，还对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处罚，主要是基于该管理人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未按照规定办理基金产品备案，同时与该管理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从事私募基金活动，但未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北京证监局对该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予以了责令改正、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的监管措施。可见，证监局不仅仅关注和规范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体的行为，对于管理人的关联方、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以管理人名义、基金名义募集资金的主体的行为也会予以监管规范。

(2) 在深圳证监局于2021年2月作出的一起处罚案例中，处罚了某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要是基于：某管理人A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与管理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情形，而其关联方B公司(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管理人A”名义以低于100万元门槛向大量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在产品募集过程中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监管机构认为，作为管理人A和关联方B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对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作出了通过监管官方网站、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和深圳私募信息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予以公开谴责的行政监管措施。这起案例也给作为管理人高管的主体们敲响了警钟。

4. 未勤勉尽责履行投资及投后管理义务

根据统计结果，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履行投资及投后管理义务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在管基金产品对外投资时违反关联交易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 (2) 未有效督促所投资的项目公司及时办理基金受让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 (3) 完成投资后, 管理人未履行投后管理工作职责, 未见管理人跟踪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相关投后管理工作记录;
- (4) 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无法对应真实底层资产;
- (5) 投资决策文件中缺少部分投资决策人员的签字;
- (6) 未按照基金合同(或合伙协议)约定按时成立清算小组、及时清算;
- (7) 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出现低于止损线、预警止损线的情况后, 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操作;
- (8) 在管基金产品对外提供借款;
- (9)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采取要求相关方提供担保等方式建立有效的基金投资风险防控机制/措施;
- (10) 存在滚动发行的情形;
- (11) 部分基金对外投资作价缺乏依据;
- (12) 对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 (13) 让渡私募基金管理权;
- (14) 未按照基金合同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5. 管理人自身日常运营不合规

根据统计结果,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身日常运营不合规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1) 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高管人员、注册资本等登记信息不真实;
- (2) 自查期间未按要求报送自查报告, 现场检查期间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相关资料;
- (3) 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 (4) 管理人的出资人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 (5) 未遵循专业化经营原则, 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
- (6) 自查报告未如实报告在管基金的投资项目无法正常退出、基金到期无法正常清算等情况;
- (7) 未按规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8) 未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及时(即10个工作日内)更新、报送法定代表人变更信息、办公地址变更信息、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信息、高管变更信息;

- (9) 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相关材料均由公司股东代为负责管理;
- (10) 公司无实际经营地,工作人员仅有一名财务人员,未履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义务;
- (11) 未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未认真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 (12) 公司档案不全,资料保存不完整:未保存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的凭证、账簿、银行账户流水、年度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投资协议、划款、投后管理等投资相关资料,以及投资者签署的合格投资者确认书及财产或收入证明资料等适当性材料;
- (13) 伪造投资者签字,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
- (14) 在未取得投资者授权情况下,允许非投资者代为在基金合同上签字;
- (15) 公司持有小贷公司和转贷基金公司股权;
- (16) 未按要求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完善组织架构体系;
- (17) 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未明确产品分级的具体依据、方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
- (18) 未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
- (19) 未制定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管理制度,对投资建议内容的合规审核机制不完善;
- (20) 未按规定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 (21) 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人员混同办公。

在此要特别提示管理人信息报送“及时性”的问题,在广东证监局、江苏证监局的处罚案例中,都明确提到,在管理人的高管、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后,管理人未在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未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在管理实务中,大部分管理人对于“及时性”往往容易忽视,但是从处罚案例可以看出,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报送的及时性的要求越来越高。

6. 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机制不完善、不合规

根据统计结果,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机制不完善、不合规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1) 未按规定填报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 (2) 填报基金产品备案信息、投资者信息等不真实、不准确;
- (3) 投资经理与合同约定不符,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该事项;
- (4) 未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的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基金触及预警线、基金投资标的公司注销、基金投资非合同约定标的、基金被撤销备案、基金发生损失等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 (5) 未向投资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未按照规定和约定披露季度信息披露报告等;
- (6) 未如实、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更新投资者数量和实缴规模、产品运作情况;
- (7) 向投资者披露错误预估净值信息,给投资者造成误导;
- (8) 擅自变更基金产品投资标的。

7. 违反规定管理基金财产及基金账户

根据统计结果,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规定管理基金财产及基金账户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1) 挪用、侵占基金财产;
- (2) 基金产品未由基金托管人托管,且合伙协议未约定不进行托管;
- (3) 将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4) 将某基金产品财产用于与关联方往来;
- (5) 公司通过个别基金产品的银行账户收取部分合伙人往来款,用于办公用房装修、列支招待费用等;
- (6) 收取第三方公司往来款,用于向个别合伙人支付借款;
- (7) 利用基金财产为管理人及其他主体垫付费用的;
- (8) 将在管基金产品募集账户内的资金划转至管理人自己账户;
- (9) 使用管理人账户收付基金财产(挪用基金财产并将该财产出借给其他主体,未将收回资金存放在基金产品银行账户中,而是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户中);
- (10) 募集资金使用未履行内部划转审批流程;
- (11) 基金银行账户未单独开立;



(12) 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管理人日常经营, 以及募新还旧兑付投资人;

(1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 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进行利益输送(比如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 质押基金财产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14) 以高估的净值办理赎回并提取业绩报酬, 损害基金财产和其他投资者利益, 从中牟取利益;

(15) 基金资金往来未经投资决策、未签署相关协议。

8. 其他违规行为

根据统计结果, 其他违规行为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 在北京证监局、浙江证监局的多个处罚案例中提到该情形;

(2) 基金合同未约定必备条款: 未在协议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未约定基金的认购、赎回的程序和方式, 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等必要条款;

(3) 同一私募基金按照不同投资金额分设不同收益特征的基金份额, 存在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问题: 在北京证监局的处罚案例中出现过该种情形;

(4) 存在期限错配。

(二) 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案例分析

综观基金业协会作出的纪律处分案例, 涉及的违规行为实际上也包含在地方证监局的处罚决定中提到的上述八大类违规行为中, 但基金业协会在其纪律处分决定中对于违规行为的表现论述得更为具体和详细, 且更有侧重点, 因此, 下文我们就基金业协会较为侧重的各类违规行为表现做了汇总分析。

1. 违背私募基金受托理财的投资本质, 变相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收益

(1) 与投资者私下签订协议承诺保本;

(2) 通过提供差额补足函的形式向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最低收益;

(3) 在与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签订基金合同补充协议时, 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并承诺收益;



(4) 在管基金产品在募集说明书中宣传到期归还本金、以宣传预期收益的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收益;

(5) 在管基金产品通过要求投资者与管理人股东签署载有保本保收益条款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收益;

(6) 通过向投资者出具担保函的形式变相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

(7) 管理人业务员在推介由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时使用了“安全稳健”等用语,客户误以为基金产品没有风险。例如,经查,某管理人在2018年因基金净值下跌,基金的投资者要求赎回,该管理人在明知不合规的情况下,以“为了确保公司能正常运转及照常经营”“避免全部投资者赎回基金”为由,指定其独资股东与7名上门沟通的投资者签订了《回购协议》,约定由股东回购7名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并按年化9%的收益补足差额;

(8)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与投资者签订基金份额赎回协议、补充协议或基金份额继续持有协议等文件,承诺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低于0.9元的,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补足。管理人依照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支付了差额款;

(9) 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挂钩,未按照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业绩或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拟收购A地产公司的全部股权,通过A公司受让某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后续开发并获取收益。该私募基金自成立日至清算前,未能取得投资标的权益,未获取实际投资运作收益。但2021年3月基金清算时,基金除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外,还支付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2. 高管、从业人员任职不合规

(1)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对外兼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已超过全部高管人员数量的1/2;

(2) 合规风控负责人同时兼任投资部副总经理,其兼任利益冲突职务的行为违反了合规风控人员独立客观履职的基本要求;

(3) 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5) 合规风控负责人在从事冲突业务的某网贷公司兼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长;

(6) 合规风控负责人在从事与私募业务相冲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兼职,并兼任管理人财务总监。

3. 信息披露、更新及报送不合规

(1) 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包括多重管理费安排、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在管基金产品投资标的的全部项目开发管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而未自行派遣相关监管人员等;

(2) 未按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年度运作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 经查, 按照某基金合同约定, 管理人应当制作《基金年度运作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同时应当在基金运行期间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但管理人未能在自律检查期间向基金业协会提供履行相关义务的证明材料;

(3) 信息披露机制不健全, 未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信息, 但是部分投资者未收到或者未及时收到有关定期报告;

(4) 总经理发生变更, 未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项;

(5) 部分私募基金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6) 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所填报的员工人数信息与实际人数不一致;

(7) 未按要求填报其被地方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予以行政处罚等诚信信息;

(8) 管理人仅通过短信形式向部分投资者披露部分基金净值,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编制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并对所有投资者进行披露, 且未完整保留相关档案;

(9) 向投资者披露的年度报告中个别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信息内容不准确;

(10) 未如实或完整填报关联方信息; 关联方已注销, 但未及时更新;

(11) 在管产品由第三方销售机构进行募集, 而管理人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的募集信息填报为“自行募集”;

(12) 管理人近三年涉诉达 26 起, 但未要求填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系统的诚信信息;

(13) 管理人因在管产品近三年涉诉多起,部分产品因涉嫌保本纠纷,有关诉讼情况均未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14)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管理人持B公司82.5%的股权,管理人在管产品C基金投资于D公司股权,并于2018年6月通过D公司收购B公司持有的相关债权资产,管理人未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该笔关联交易事项;

(15) 未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并未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未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合规风控负责人离职事宜,且未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

4. 募集推介行为不合规

(1) 通过互联网公开宣传推介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官网未按规定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投资者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即可在其新产品的认购页面直接点击进行认购预约;

(2) 公开宣传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其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收益分配等信息,且未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

(3) 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在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情况下,接受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通过在其官网采取宣传推介等方式募集私募基金产品;

(4)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某机构签订了《投资顾问合作协议》,约定由某机构为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募集优先级份额。但是,该受托机构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非基金业协会会员,不符合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私募基金的条件。

5. 未履行/未完全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1) 未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管理人未制定风险评级制度,其备案的私募基金仅在基金合同中将产品风险等级设定为“高风险”,均未履行风险评级程序;

(2) 未将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提出匹配意见;

(3) 未对管理的基金产品全面履行投资者回访程序:在基金业协会检查期间,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供在管产品的投资者回访相关的文件资料;根据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管理人也仅提供了部分投资者的回访资料。以上情



况说明管理人未能对在管产品严格落实投资者回访程序要求并妥善保存资料;

(4) 未审慎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 在管基金产品的部分投资者提供的金融资产证明、职业经历与其在基本信息表中勾选的相应项目不匹配;

(5) 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

(6) 未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与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6. 未履行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1) 管理人发行管理的产品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后, 先后发行过多期同名产品, 各期产品独立运作、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且其资金投向、投资者、投资期限等要求不完全一致, 各期产品本质上属于不同的基金产品, 应当在募集完毕后按不同产品名义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 但未备案;

(2) 管理的基金产品成立于2017年8月31日, 备案日期为2020年9月8日,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 违规管理基金财产、基金账户

(1) 通过关联账户进行对倒的异常交易行为: 管理人未严格遵守交易所交易规则, 通过两个关联基金账户进行对倒交易;

(2) 所管理的基金产品运作产生的部分投资收益留存于管理人账户, 未汇入基金托管账户;

(3) 部分私募基金后续投资者的资金进入基金募集账户后, 直接用于支付前期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

(4) 部分私募基金投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 相关交易定价缺乏合理依据, 且资金最终用于支付相关基金前期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

(5) 部分私募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或滚动发行时未进行合理估值, 脱离对应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

8. 管理人日常运营管理不合规

(1) 不配合地方证监局的监督检查工作, 亦未按照要求配合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异常经营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 办公场所、部分工作人员和业务管理存在混同情形: 与其子公司共用办公场所, 未作区分隔离; 此外, 存在部分业务共同管理、部分工作人员混同的情形, 其中, 风控负责人兼任2家机构的财务人员; 管理人与其他2家机构在基



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办公地址为同一地址;

(3) 未妥善保管私募基金相关文件: 部分基金产品划款指令、银行回单和交易资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资料缺失, 未能按规定妥善保管;

(4) 内控不完善: 基金业协会收到针对管理人所管理的某基金产品的投诉, 投诉人向基金业协会提交了该基金的宣传单页, 其上载有“固定年化收益: A 份额 8%, B 份额 9%”等字样。经查, 管理人否认宣传单页为其所制, 但承认公司管理存在重大漏洞。现有证据虽无法充分证明管理人是实施上述承诺收益行为的责任主体, 但有关事实暴露出该公司存在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合规意识, 公司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

(5) 未尽到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的义务: 管理人未按约定履行基金财产管理义务, 且未妥善保管有关项目的内部控制资料。根据某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管理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该基金产品的推介材料也说明管理人“向项目公司派遣项目常驻的地产专业开发管理团队,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财务总监、工程管理人员、成本管理人员, 负责项目全面监管”。据查, 管理人将项目管理整体外包给第三方, 未派遣人员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 也未掌握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管理、财务核算等内控文件, 在基金业协会现场检查期间, 多数材料均向第三方机构临时调取获得。此外, 管理人正在运作的另一只基金产品仍由 2019 年已离职的基金经理进行管理, 而未安排人员调整。

9. 其他违规情形

(1) 委托个人提供投资建议, 并由其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2) 在管基金产品未按规定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

(3) 违反合同约定变更合同重要内容: 在管私募基金产品在基金合同中就合同内容变更条件进行了约定, 但是管理人违反合同约定, 在未取得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情形下擅自变更合同条款;

(4) 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 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分配投资项目处置收入, 未严格按照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

(5) 未对不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建立财产安全保障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措施;

(6) 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汇集数名投资者的资金从事二级市场



投资活动，违反了内控管理制度。

三、高频处罚/处分依据汇总

尽管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违规行为的表現多种多样，但综合来看，涉及的高频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比较集中，我们就该等规定进行了梳理，建议各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就下述规定予以重点关注，在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遵照执行，避免违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文号) /生效时间	条文 号	条文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修订） 2015年4月24日生效实施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2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 第105号） 2014年8月21日生效实施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七条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一）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三）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五）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第 八 条	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一）主要投资方向 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 （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 （四）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第 十 一 条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 十 二 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 十 四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 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 十 五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 十 六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前款规定的评估、确认等措施。
			第 十 七 条	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基金业协会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特点制定。
			第 十 八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第 二 十 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承诺文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 二 十 一 条	募集私募证券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
			第 二 十 三 条	募集其他种类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 的 交



				易活动; (六) 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七)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披露规则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和杠杆运用情况, 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生重大事项的,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 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所管理私募基金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检查, 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采取有关措施。
3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实施	第三条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勤勉尽责, 审慎履职, 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 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 科学有效评估, 充分揭示风险, 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 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 五 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 十 五 条	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第 十 六 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流动性； （二）到期时限； （三）杠杆情况； （四）结构复杂性；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七）募集方式；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十）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 十 七 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十九条	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五条	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71号） 2020年12月30日生效实施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存在下列行为： （一）向《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个人募集资金或者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二）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是通过设置特定



			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的情形除外； （三）口头、书面或者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包括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固定比例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 （四）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包括使用安全、保本、零风险、收益有保障、高收益、本金无忧等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表述，或者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目标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等类似表述； （五）向投资者宣传的私募基金投向与私募基金合同约定投向不符； （六）宣传推介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包括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私募基金交易结构、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费用安排、关联交易、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七）以登记备案、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出资等名义为增信手段进行误导性宣传推介； （八）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九）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得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前款所列行为。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到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第九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对不同私募基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或者不公平对待不同私募基金财产； （二）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 （三）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四）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五）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包括不按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收益等； （七）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八）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九）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十）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一）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十二）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前款所列行为或者为前款行为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私募基金合同约定，防范利益冲突，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所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其他信息材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



				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 2016年7月18日生效实施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销售机构不得违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不得存在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资产管理合同及销售材料中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 如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 （二）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含有“保本”字样; （三）与投资者私下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 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 （四）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 （五）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明知投资者实质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仍予以销售确认, 或者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 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超过 200 人, 或者同一资产管理人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 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 （七）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 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 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 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产品, 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 （八）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 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结构、当事各方权利义务条款、收益分配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 （九）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前参与股票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十）向投资者宣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 （十一）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产品,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投资经理等的过往业绩, 未充分揭示产品风险, 投资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时未签订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27



			(十)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行基金)、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三)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四)基金的募集期限: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五)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六)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七)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八)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九)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二)基金的财务情况; (三)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四)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五)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六)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7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年7月15日起 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统称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 发售基金份额(权益), 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第六条	募集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 防范利益冲突, 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 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第十三条	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 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 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 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可以在同一私募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同时作为募集机构与监督机构。符合前述情形的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防火墙制度, 防范利益冲突。 本办法所称监督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会员。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第十七条	募集机构应当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 不得向任何人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	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募集机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募集机构逾期再次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时，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同一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持有期间超过3年的，无需再次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 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主动申请对自身风险承担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第二十条	募集机构通过互联网媒介在线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投资者应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前述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者如实填报真实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二）募集机构应通过验证码等有效方式核实用户的注册信息； （三）投资者阅读并同意募集机构的网络服务协议； （四）投资者阅读并主动确认其自身符合《私募办法》第三章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五）投资者在线填报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问卷调查； （六）募集机构根据问卷调查及其评估方法在线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第二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建立科学有效的私募基金风险评级标准和方法。 募集机构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第二十四条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有如下行为： （一）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二）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四）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



8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1号） 2014年2月7日起生效实施		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五）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六）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七）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八）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九）恶意贬低同行； （十）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十一）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 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公司型基金在作为基金履行备案手续同时，还需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 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基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变更信息。
			第十 六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私募基金从业资格： （一）通过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私募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二）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三）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非



				证券类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者数量、主要投资方向等。
			第二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等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受托管理享受国家财税政策扶持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报送所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中小微企业情况及社会经济贡献情况等报告。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 (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立或者合并; (四)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六) 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一) 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投资者数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 (三)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 (四)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 (五) 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9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条	申请机构应当按规定具备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并建立基本管理制度 (一)【内控基本要求】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相关要求,申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申请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二)【资本金满足运营】作为必要合理的机构运营条件,申请机构应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方向,确保有足够的实缴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相关资本金应覆盖一段时间内机构的合理人工薪酬、房屋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具备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所需的资本金、资本条件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收资本/实缴资本未达到注册资本/认缴资本的25%的情况,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予以特别提示,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中予以公示。

(三)【办公地要求】申请机构的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独立性。申请机构工商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场所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应充分说明分离的合理性。申请机构应对有关事项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需做好相关事实性尽职调查,说明申请机构的经营地、注册地分别所在地点,是否确实在实际经营地经营等事项。

(四)【财务清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申请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申请机构提交私募登记申请时,不应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资产负债比例较高、大额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情形。申请机构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应保证资金往来真实合理。

(五)【已展业情况】申请机构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前已实际展业的,应当说明展业的具体情况,并对此事项可能存在影响今后展业的风险进行特别说明。若已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应确保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之间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六)【特殊目的载体】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某只基金的设立或投资目的,出资或派遣员工专门设立的无管理

人员、无实际办公场所或不履行完整管理人职责的特殊目的载体(包括出于类似目的为某只有限合伙型基金设立的普通合伙人机构),无需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方中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第三
条

高管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相关要求

(一)【高管定义】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的要求,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2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二)【资格认定】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高管人员通过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的基金从业资格,仅适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竞业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出资人应当遵守竞业禁止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当同时从事与私募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四)【高管任职要求】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严格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及道德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高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时,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 不得在非关联的私募机构兼职;
2. 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业务的机构兼职;
3. 除法定代表人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原则上不应兼职;若有兼职情形,应当提供兼职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等材料),同时兼职高管人员数量应不高于申请机构全部高管人员数量的1/2;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兼职高管人员应当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协会将重点关注在多家机构兼职的高管人员任职情况;
5. 对于在一年内变更2次以上任职机构的私募高管人员,协会将重点关注其变更原因及诚信情况;
6.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应当与任职机构签署劳动合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交高管人员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应上传所涉高管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已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自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核查,逐步要求不符合规范的机构整改。

(五)【专业胜任能力】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10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年2月1日起 生效实施		人内部控制指引》，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负责私募合规/风控的高管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责任。申请机构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 （六）【员工人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申请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5人，申请机构的一般员工不得兼职。
			第七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培养从业人员的合规与风险意识，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保证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第十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组织结构应当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建立必要的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制度，各部门有合理及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第十 一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工作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具备至少2名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 二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 八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之间、不同私募基金财产之间、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之间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第二十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投资业务控制，保证投资决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第二十 一 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私募基金托管人遴选制度，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控制，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保证向投资者、监管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四、2021 年各地方证监局监管处罚情况梳理

序号	证监局	处罚月份	主要违法事实表现	处罚结果
1	天津证监局	2 月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等记录和资料	警示函，30 日内提交书面报告
2	甘肃证监局	12 月	1. 挪用、侵占基金财产 2. 未按规定填报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责令改正，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	安徽证监局	6 月	1. 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收益 2. 未按规定填报更新信息（季度及年度的财务报告） 3. 填报基金产品备案信息不真实 4. 未对投资者进行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评估 5. 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1. 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2. 对于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罚款
4	大连证监局	1 月、4 月	1. 基金产品评级材料不真实，基金风险等级与其实际的风险等级不匹配 2. 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未明确产品分级的具体依据、方法	出具警示函



			3. 私募基金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5	河南证监局	10月	1. 未保存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的凭证、账簿、银行账户流水、2019-2020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投资协议、划款、投后管理等投资相关资料, 以及投资者签署的合格投资者确认书及财产或收入证明资料 2. 基金产品未进行产品风险评级 3. 基金产品未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且合伙协议未约定不进行托管	出具警示函, 30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6	广西证监局	1月、9月	1. 投资经理与合同约定不符, 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该事项 2. 未制定投资者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 未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 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 3. 未按规定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 并形成自查报告 4. 未对管理并销售的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5. 未对私募基金的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6. 个人投资者未作出合格投资者书面承诺 7. 未保存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记录 8. 未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的约定, 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等重大信息 9. 将自身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的财产	1. 责令改正, 30日内提交书面报告; 2. 出具警示函
7	河北证监局	9月	1. 未妥善保存在管基金产品的投资决策、交易方面记录 2. 在管基金产品对外投资时违反关联交易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出具警示函, 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8	四川证监局	8月	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不配合证监局检查	监管谈话
9	黑龙江证监局	1月、12月	1. 通过互联网、微信、组织发布会、组织讲座、散发传单等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2. 承诺本金安全、预期收益、最低收益等 3.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4. 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高管人员、注册资本等登记信息不真实 5. 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等备案信息不真实 6. 以基金名义与投资者签订合同募集资金, 但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未发现该产品备案信息 7.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伪造投资者签字, 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 9. 在未取得投资者授权情况下, 允许非投资者代为在基金合同上签字	1. 出具警示函, 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通过证监局官方网站、基金业协会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



				予以公开谴责
10	湖北证监局	7月	1. 未能提供管理人财务资料及部分基金产品相关资料 2. 未有效督促所投资的项目公司及时办理基金受让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3. 将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4. 未及时更新管理人、从业人员及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5. 管理的部分基金未按要求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6. 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 7. 部分未托管基金产品未在合伙协议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8.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9. 未妥善保管部分基金产品相关资料	出具警示函
11	贵州证监局	10月	1. 未根据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2. 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与投资者签署协议约定预期年化收益率 3. 自查期间未按要求报送自查报告, 现场检查期间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相关资料 4. 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5. 管理人的出资人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6. 未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标的公司注销、基金投资非合同约定标的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7. 未遵循专业化经营原则, 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 8.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并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以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9. 自查报告未如实报告在管基金的投资项目无法正常退出、基金到期无法正常清算等情况	1. 对公司出具警示函, 限期提交书面报告; 2. 对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出具警示函
12	海南证监局	11月	1. 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账户代私募基金收取基金财产(挪用基金财产并将该财产出借给其他主体, 未将收回资金存放在基金产品银行账户中, 而是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户中) 2. 未按规定报送、更新有关信息: (1) 未按规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2) 个别基金产品的投资者信息上传不准确 (3) 未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更新报送法定代表人变更信息、办公地址变更信息 (4) 未按规定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更新办公地址变更信息 3. 现场检查期间未向证监局检查人员提供资料 4. 未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1) 未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2) 未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	责令改正, 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未对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情况进行核查 5. 未恪尽职守履行管理人职责: (1)完成投资后,未见管理人跟踪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相关投后管理工作记录 (2)基金产品档案中未见部分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决策文件 (3)部分投资项目在完成出资后,公司未履行投后管理工作职责 (4)未妥善保存基金投资决策资料、会计核算档案以及公司会计凭证、基金产品财务顾问费支出的相关协议凭据等业务档案 6. 与投资者约定最低收益:公司在基金合同中与投资者约定“预期年化收益率”或“业绩比较基准”,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按照固定期间向投资者支付收益,相关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 7. 挪用基金财产:将某基金产品财产用于与关联方往来 8. 基金银行账户管理运作不规范: (1)公司通过个别基金产品的银行账户收取部分合伙人往来款,用于办公用房装修、列支招待费用等 (2)收取第三方公司往来款,用于向个别合伙人支付借款	
13	西藏证监局	11月	1. 管理的基金产品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2. 挪用基金财产: (1)利用基金财产为管理人及其他主体垫付费用 (2)将在管基金产品募集账户内的资金划转至管理人自己账户 3. 未按照规定报送、更新信息: (1)未向投资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2)实际经营地与登记备案的信息不一致,管理人信息未在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综合业务平台进行更新 (3)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等发生了变更,但未在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综合业务平台进行更新 4. 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均已离职,且至检查日一直未到位 5. 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相关材料均由公司股东代为负责管理 6. 公司无实际经营地,工作人员仅有一名财务人员,未履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义务 7. 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签订《风险揭示书》	出具警示函
14	重庆证监局	8月、9月	1. 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包括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2. 部分基金产品未进行风险评级	1. 责令改正,限期提



			3. 在公司网站公开产品信息, 访问者查看上述公告信息不需要执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或进行用户登录 4. 投资者适当性自查不符合要求 5.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6. 未及时更新产品信息: 未如实向基金业协会更新投资者数量和实缴规模、产品运作情况 7. 对于证监会的现场检查不予配合, 未向检查组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查所需文件资料 8. 填报的私募基金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比如投资项目、投资账面价值等	交书面报告 2.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接受监管谈话 3. 出具警示函
15	青岛证监局	9-12 月	1. 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 办公地址发生变更但未在资管平台报送信息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1) 未要求投资者提供金融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 以证明其符合私募合格投资者条件 (2) 未对投资者的风险告知警示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或者无法验证录音录像的真实性, 或者录音录像的内容未体现风险告知、警示的过程 (3) 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关内容, 或未填写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性质认定 (4) 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低于其所购买产品的风险等级, 未进行特别书面风险告知警示 (5) 未对私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6) 部分投资者其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不足以证明该投资者为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 (7) 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风险评估确认书填写不完整, 无法说明投资者与其购买的私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3.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投资冷静期相关职责 4. 未按照合同约定, 向投资者信息披露产品净值相关情况、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信息披露方式与合同约定方式不一致 5. 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记录及其他资料、基金投资决策、交易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6.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 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进行利益输送 (比如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 质押基金财产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7. 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 部分基金产品推介材料中存在“保守”“投资收益回报预测”等表述 8. 管理、运用基金财产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1) 未使用合同约定募集资金结算账户账号募集资金 (2) 未按合同约定充分履行投后管理职责等 (3) 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无法对应真实底层资产 (4) 投资决策文件中缺少部分投资决策人员的签字	1. 出具警示函、提交整改报告 2. 责令改正, 限期提交整改报告



			(5) 未按照基金合同(或合伙协议)约定及时清算 9. 管理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合伙企业	
16	厦门证监局	2月、9-10月、12月	1. 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财产不独立,存在挪用基金财产行为 3.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4. 未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部分产品未制作风险揭示书 5. 未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6. 私募基金未托管,也未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7. 未妥善保存部分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8. 未按照规定、约定报送、披露信息: (1) 未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并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基金产品有关信息 (2) 未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并更新员工人数等登记备案相关信息 (3) 未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并更新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基金相关信息、基金季报等登记备案信息 9.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拒绝配合现场检查工作,拒绝提供管理人和基金相关资料 10. 部分备案基金的投资者存在代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情形,部分最终投资者为非合格投资者 11. 与投资者签署协议约定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 实际控制人接受监管谈话 3. 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合规风控负责人、副总经理出具警示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17	福建证监局	8-9月、11-12月	1. 未保存所管理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基金清算材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书面赎回申请、投资决策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更新、披露信息: (1) 未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2) 未报送私募基金年度投资运作情况 (3) 未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从业人员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员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未及时重大信息披露、报告 (5)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变更,未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6) 未向投资者按照合同约定披露季度、年度报告	1. 出具警示函 2. 限期责令改正,并提交落实整改工作的书面报告



			(7) 触及基金预警线,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8) 办公地址变更, 未更新信息 3. 未对投资者进行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级 4. 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出现不高于止损线的情况后, 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操作 5. 未按公司相关制度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未保存投资决策记录 6. 基金从业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7. 基金资金往来未经投资决策、未签署相关协议 8. 在管产品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18	吉林证监局	7-8月、10月、12月	1. 未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未签署风险揭示书 2. 未对销售、在管的私募基金产品划分风险等级 3. 基金合同未约定基金的认购、赎回的程序和方式, 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等必要条款 4. 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5. 在管基金产品对外提供借款 6. 未妥善保存尽职调查报告、信息披露、投资决策、基金合同、调查问卷、风险揭示书、风险评级、财务会计凭证等私募基金相关材料 7. 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匹配的投资者、非合格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产品 8. 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 存在使用管理人账户收付基金财产、募集资金使用未履行内部划转审批流程等情形, 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9. 未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等信息 10. 未对受让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评估 11. 基金产品募集说明书存在约定预期收益率的相关承诺收益表述 12. 未充分了解机构投资者的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 13. 未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 未认真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14.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拒绝配合现场检查, 未能如实提供检查有关的部分文件和资料	1. 责令改正, 在 30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专项审计意见 3. 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出具警示函



19	湖南证监局	12月	1. 未按照监管要求提供检查材料 2.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合规风控制度不完善, 执行不到位 3. 公司档案不全, 资料保存不完整 4.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更新不及时 5. 未向投资者定期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信息 6. 部分基金产品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7. 公司持有小贷公司和转贷基金公司股权 8. 基金产品投资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但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1. 出具警示函 2. 记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 3. 责令限期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
20	广东证监局	3月、8-12月	1. 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 2.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变更等 3. 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宣传年化优先回报率, 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的情形 4.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后未及时(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5. 在管产品未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未要求投资者提供适当性材料, 未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6. 管理的部分基金未按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7.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8. 未按基金合同约定使用基金财产 9. 向投资者披露错误预估净值信息, 给投资者造成误导 10. 未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展期等重大信息、关联交易情况 11. 未向投资者揭示底层资产存在重大风险, 未如实披露底层投资标的真实情况 12. 在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义务 13. 未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如实、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14. 未按合同约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5.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资料等情形 16.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投资者数量错误 17. 擅自变更基金产品投资标的	1. 责令改正, 30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及相关责任人的书面检查 2. 出具警示函, 并在30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 通过证监局官方网站公开谴责
21	浙江证监局	1月、7-9月、11-12月	1. 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1) 未按规定对基金投资者告知、警示的全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2) 未要求部分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 (3) 未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1. 出具警示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 未对管理的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5) 未将基金的风险情况与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 (6) 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7) 未要求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2. 存在滚动发行的情形 3. 存在期限错配 4. 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 5. 基金银行账户未单独开立 6. 管理人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职责: (1) 部分基金对外投资作价缺乏依据 (2) 对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3) 未勤勉谨慎按合同约定有效执行基金风险防控措施 (4)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采取要求相关方提供担保等方式建立有效的基金投资风险防控机制 7. 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等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8. 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9. 基金未单独建账 10. 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人员混同办公 11. 未按要求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完善组织架构体系 12. 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 未披露定期报告等 (2) 未披露基金净值等事项 (3) 未如实披露基金投资损益等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13. 未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体系 14. 未完善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15.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基金材料 16. 申请赎回的业务操作流程不规范 17. 基金暂停赎回的重要信息未见相应留痕记录等问题 18. 委托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并支付费用 19. 募集宣传材料存在“基准收益”“未来收益可完全覆盖全部出资人本金和利息”等表述	2. 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 对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限期提交书面报告
22	北京证监局	4-12月	1. 挪用基金财产,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 2. 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最低收益 3. 将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4. 委托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 5. 未能制定并严格落实与投资和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制度机制 6. 向代持方出让归属基金的公司股权	1. 责令改正 2. 警告 3. 罚款 4. 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予



		7. 未对投资者合格性进行实质审查、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8. 未制作风险揭示书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9. 未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 未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项 10. 未切实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未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 未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业务相关资料 12. 募集说明书使用“预期收益率”进行宣传且缺少风险提示有关内容, 存在误导宣传问题 13.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冷静期及回访工作 14. 让渡私募基金管理权 15. 同一私募基金按照不同投资金额分设不同收益特征的基金份额, 存在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问题 16. 基金经理安排非公司员工接待投资者 17. 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18. 管理的私募基金未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9. 未谨慎勤勉履行投资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已生效议案文件约定内容 20. 私募基金财产与其他财产混同运用, 并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以及募新还旧兑付投资人 21. 未能积极提交私募基金相关业务资料, 不配合证监局行政监管 22. 从事私募基金活动, 但未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23. 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24. 未按照基金合同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25.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按时成立清算小组 26. 未执行基金合同止损条款的行为 27.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 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进行利益输送 28.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以警告和罚款 5. 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择机就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6. 出具警示函
--	--	---	---



23	江苏证监局	2-3月、6月、11-12月	1. 向投资者提供虚假信息: 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基金净值与实际不符 2. 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并从中牟取利益 3. 达到预警、止损线时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操作: 按基金合同约定, 基金管理人须对基金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直至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为止, 但未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平仓操作; 按基金合同约定, 基金管理人禁止进行新的权益类投资操作, 但开始买入股票 4. 以高估的净值办理赎回并提取业绩报酬, 损害基金财产和其他投资者利益, 从中牟取利益 5. 未托管私募基金未在协议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基金产品未托管且未在合伙协议中明确不托管 6. 未按规定办理部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未能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投资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8. 向投资者宣传推介的材料中含有“固定收益8%+浮动收益”“到期还本付息”等内容, 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情形 9. 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完善: 制订的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中无私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等内容 10.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履行不到位: (1) 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投资者发生过多变变更, 公司未能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 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2) 未要求投资者提供资产证明文件、签署相关适当性材料等 (3) 未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4) 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5) 自行募集私募基金产品时, 未按规定了解投资者相关信息 (6) 未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 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7) 在管基金产品部分投资者的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缺失 11. 未按规定及时更新报送信息: (1) 在基金业协会填报的员工人数与实际不符, 未及时更新 (2) 未按要求向基金业协会更新、报告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 (3) 未填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4) 未及时更新从业人员信息 (5) 未按期报送所管理私募基金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	1. 警告, 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2. 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3. 责令改正, 限期提交书面报告 4. 出具警示函
----	-------	----------------	---	---



			(6)未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更新工作人员离职等变化情况 (7)未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在管基金产品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后未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更新有关信息,也未在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9)在投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情况发生变化后,未按照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更新相关信息 (10)在管基金的实际规模与投资者人数与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不符,未按照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更新相关信息 (11)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所管理私募基金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 12.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1)在管私募基金投资的合伙企业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2)管理的基金产品于2017年1月被基金业协会撤销备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上述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3)在管基金产品分别与相关方发生诉讼并形成诉讼判决或民事调解等情形,但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诉讼结果等信息 (4)管理的基金产品未按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信息 13.未能审慎评估私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将投资于应收账款、信托贷款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产品风险等级均确定为低风险,与产品本身的风险特征不符	
24	深圳证监局	1-4月、8-9月、11月	1.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成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2.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 3.适当性审查义务履行不到位: (1)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2)未按规定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3)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部分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4)投资者风险测评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 4.募集方式违规: (1)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2)向部分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未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 5.制度建设不完善: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 (2)未制定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管理制度,对投资建议内容的合规审核机制不完善 6.签约管理方面: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签署的业务协议缺少《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	1.对公司、募集人员出具警示函 2.责令改正,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暂停新增客户三个月 3.通过证监局官方网站、基金业协会微信



			定》要求的部分必备要件，未约定提供服务的投资顾问人员 7. 业务留痕方面：员工与客户的沟通记录保存不完整、不能提供部分审批记录、未妥善保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8.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关联交易等） 9. 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信息的情形 10. 关联方利用管理人名义以低于 100 万元门槛向大量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在产品募集过程中承诺本金不受损失	公众号和深圳私募信息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对管理人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予以公开谴责
--	--	--	--	--